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0號
承辦單位：交通警察大隊
承辦人：警務員林明宏
電話：07-2317011
傳真：07-2163881
電子信箱：lin17020@kmph.gov.tw

受文者：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交字第1097198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重申無障礙復康巴士、通用（無障礙）計程車或汽車在劃有禁止停車或禁止臨時停車處所接送身心障礙者上、下車，如未妨礙人車通行安全及交通順暢之前提下，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依法免予舉發，請查照。

說明：

一、相關文號：

(一)本局108年1月3日高市警交字第10738522100號函。

(二)本局109年3月4日高市警交字第10931257800號函。

二、查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稱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行為人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稱處罰條例）第55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者，無論是否為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人士皆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另依處罰條例第55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如係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皆不受3分鐘限制。

三、另依交通部107年6月22日交路字第1070016992號函示（檢附影本1份），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亦適用處理細則第12條規定免予舉發，尚無疑義。

正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

副本：憲政拖吊中隊、國泰拖吊分隊、橋頭拖吊分隊、機動分隊、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

局長 李 永 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彥政
聯絡電話：(02)2349-2165
電子郵件：cebest@mot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70016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因迭生爭議，彙整相關申訴爭議案例供本部參考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6月4日高市交裁決字第10734675200號函。
- 二、有關貴局建議事項，本部說明如下：

(一)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明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負有積極查證之義務，違規事證如未明確即不應舉發，合先說明。

(二)有關違規情節輕微一節，本部路政司前業以104年9月25日路臺監字第1040027572號書函副知內政部警政署，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事件亦適用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規定，爰有關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倘符合處理細則第12規定，得免予舉發，尚無疑義。

交通局 1070622



10736160900



(三)另有關貴局所提防禦駕駛行為，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5款規定，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爰現行已有相關規定。

(四)另有關建議限制民眾檢舉項目，本部將另案召開會議討論，貴局如有具體建議內容，亦請一併提供。

三、有關貴局所提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所產生爭議，皆係涉及實務證據查證事宜，建議貴局針對舉發不明確而遭撤銷處分之案件，可做成案例供舉發機關參考，以避免爭議頻生。

正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

警2018-06-22文
交10-40-42-第